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24197100-01338327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综合应用 平台系统升级改造（二期）建设 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24197100-0133832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98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就**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升级改造（二期）建设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升级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24197100-0133832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98**）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项目采购-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采购-自定义书签 1]

（1）主要内容：对财政综合应用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区财政局在预算执行数据查询和展现、收入预测和分析、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监管、专管员线上台账等方面的业务需求。

（2）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含试运行 1 个月）。

（3）质保或免费维护期：验收通过后一年。

（5）项目属性：服务类。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完成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含试运行 1 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项目采购-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供应商。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时间：2026-06-24 至 2026-07-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响应供应商在接受邀请后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2 11:0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6-07-02 11:00:00。

4、响应文件解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1室。（远程解密，无需至现场，届时请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前准备好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谈判（协商）时间及地点：

1、谈判（协商）时间：2026-07-02 14:00:00

2、谈判（协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4室。

3、谈判（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参加现场谈判（协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携带CA证书及密码；2）参加现场谈判（协商）会议的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或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采购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解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2）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会在**解密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七、采购人及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地址：斜土路 222 号；

联系人：金易

联系方式：021-63262020 转 83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联系方式：021-6335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鸣 1；

电话：021-6335016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于谈判（协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所投报的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的认证机构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响应文件和资料）；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5	评审办法	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6	采购结果公示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第二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当自行了解政采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操作和提交响应文件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采购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二、总则

1、单一来源采购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法律规定和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为确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准确性，“政采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确定）：

- （1）目录；
- （2）响应函扫描件；
-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响应报价一览表；
-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报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报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9.2 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响应文件中均应按要求体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9.3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 90 天内有效。

11、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先了解和掌握网上响应的方法和工具。

11.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2.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12.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等相关配套政策。

12.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五、合同的签订

13、签订合同

1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签订合同。

13.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14、付款方式

14.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14.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2	项目名称	黄浦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升级改造（二期） 建设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590000 元（国库资金：1590000 元；自筹资金：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3 月 24 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含试运行 1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验收后支付 50%； （具体支付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0	单一来源公示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公示，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示期限 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p>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财政是政府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维持政府职能的财政基础，也概括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活动的范围和内容，对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激烈的横向竞争、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市、区各级领导对财政管理工作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要求、新指示。区财政局积极响应，全力以赴，在不断加强财政管理能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的同时，使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预算支出数据分析、收入预测分析、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监管、专管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既是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做好“开源、节流、增效”工作的强劲助力，将对区域经济持续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2 建设目标

按照市、区各级领导对区级财政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对财政综合应用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区财政局在预算执行数据查询和展现、收入预测和分析、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监管、专管员线上台账等方面的业务需求，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1、直观递进的数据看板，精准高效的查询分析

根据预算单位的反馈需求，运用UI技术，重新规划和设计预算执行数据的展现形式，直观体现各分类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和递进层级，方便预算单位用户快速获取数据，并能精准定位数据异常点，提升数据查询和分析的效率。

2、多源异构的数据解析，科学专业的预测方案

进一步加强收入预测分析，治理和解析多源异构的收入数据，按照业务提供的预测口径，设计收入预测模型，对预测要素进行分析和组合，自动生成多套备选方案底稿，从而减

轻专管员的工作量，减少人工失误，提升收入预测和分析的精度。

3、严谨规范的评审流程，真实可查的全过程管理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重点聚焦预算项目评审工作，通过线上系统规范评审流程，做到评审流程有标准、评审过程有记录、评审结论有依据，全面提升预算项目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4、全面准确的定额标准，实时同步的测算结果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工作，重点聚焦预算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基本支出定额和其它关联要素的变动情况，实时测算调整的合理区间，辅助专管员审核预算单位提交的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申请。

5、面向用户的界面定制，便捷易用的操作体验

根据提升财政工作效能的要求，全面调研专管员日常业务需求，为专管员设计线上工作台账场景，提供一站式的工作环境和服务，实现系统内外部信息的集中式管理，提升专管员日常工作效率，并确保专管员的操作体验。

1.3 建设内容

1、建设预算执行（数据）图谱子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制作数据看板，展示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二是使用 UI 技术，直观体现数据间的逻辑关系和递进层级；三是分析并定位数据异常点；四是内嵌查询报表，展示预算执行明细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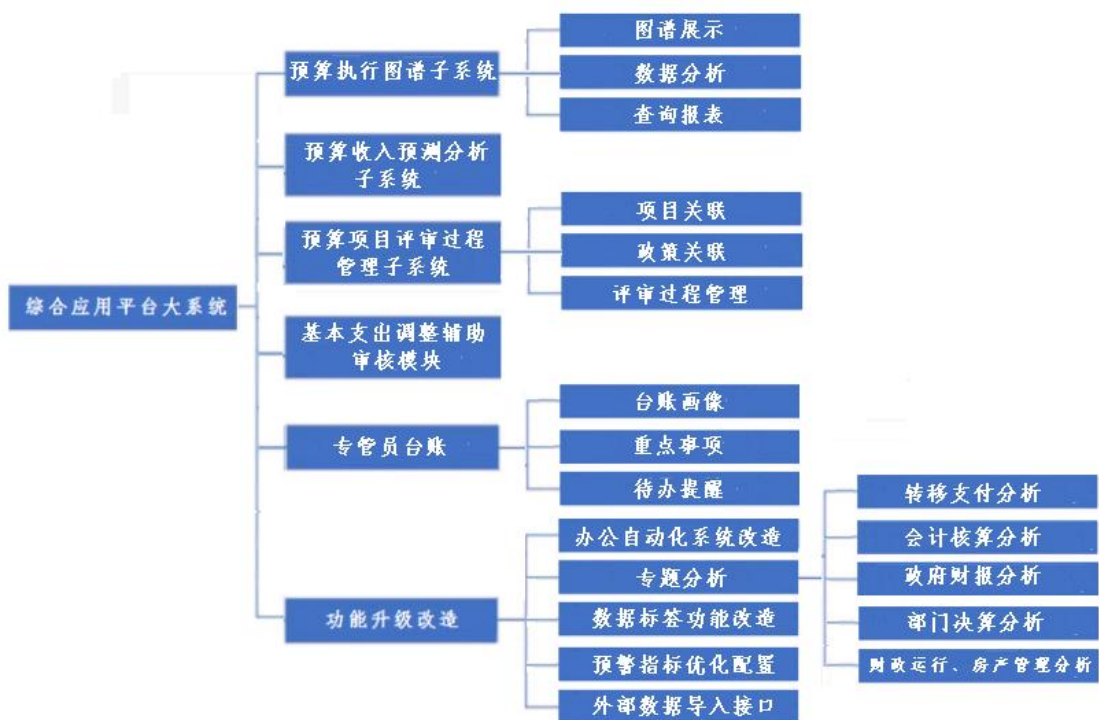
2、建设收入预测分析子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一是接入、治理和解析收入基础数据；二是前台对基础数据的维护；三是设计和开发收入预测模型；四是备选方案的生成与编辑；五是分析、结论等报表的输出和展示。

3、建设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子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关联预算单位的上年预算项目；二是关联预算项目编制口径的相关政策；三是评审流程设计和节点功能开发；四是查询、统计等报表的输出和展示。

4、建设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辅助审核模块，建设内容包括：一是治理和解析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基础数据；二是前台对调整因素的设定和维护；三是设计和开发多维调整测算模型；四是测算结果的输出和展示。

5、建设专管员线上台账，建设内容包括：一是治理和解析台账基础数据；二是对多级次、多维度的台账数据分析和建模；三是台账功能模块开发；四是页面UI设计和开发。

6、根据区财政局业务工作的新需求，对综合应用平台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开发办公自动化子系统会议室管理功能模块、改造数据标签功能模块、优化和配置预警监管子系统预警指标、新增专题分析主题、开发外部结构化数据导入模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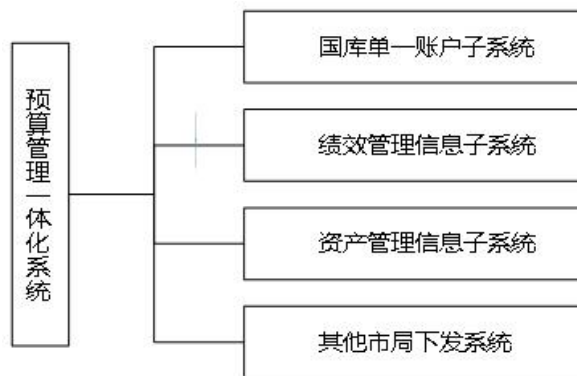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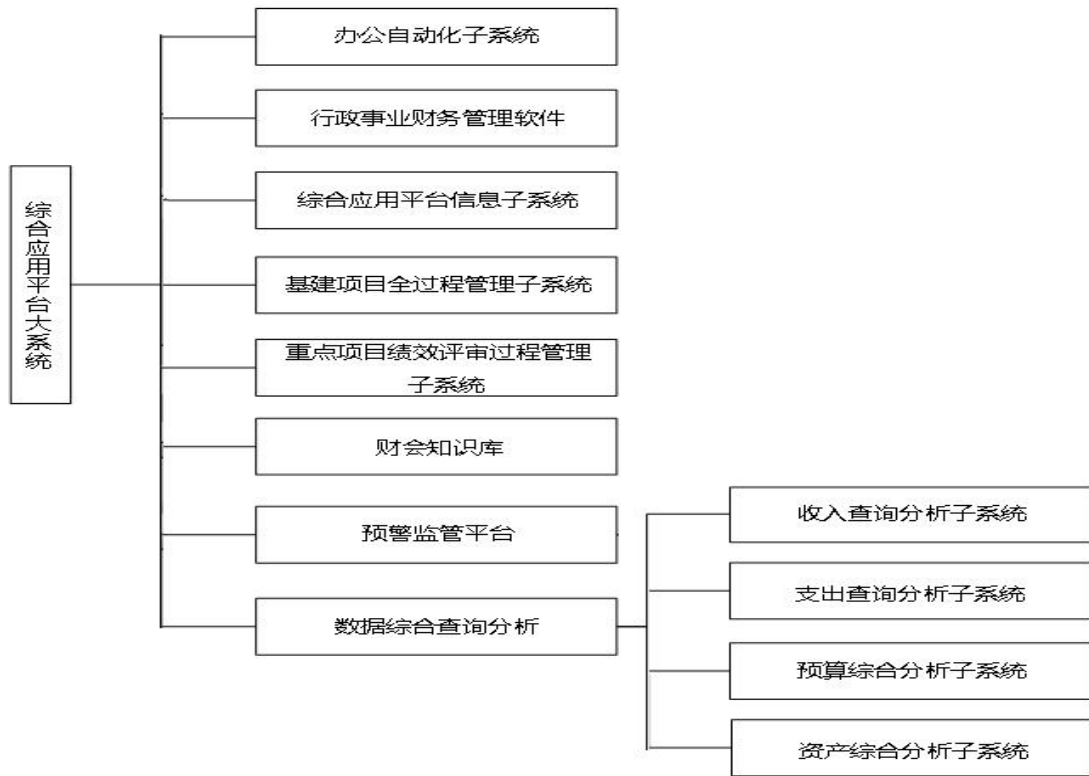
2 项目背景

2.1 现有应用系统情况

黄浦区财政局信息化建设始终围绕区政府、市财政局的统一规划，从财政业务发展的实际出发，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坚持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和应用开发三方并

重，协调发展。

按照市、区对部门自建信息化应用系统“三整合”的要求，在完成现阶段“三整合”工作后，区财政现有应用系统将包括<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两个业务系统，其中<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市财政局推广实施，具体如下图所示：



2.2 拟建系统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升级改造财政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建设预算执行图谱子系统、收入预测分析子系统、

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子系统、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辅助审核模块、专管员台账等功能，可以有效提升财政在预算执行数据分析、财政收入动态调配、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基本支出执行监管和专管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的管理效能，符合财政信息化以需求作为导向，以系统控制业务规范开展、数据辅助科学决策的建设理念，实现区财政局现有信息化体系功能的重要拓展。

1、预算执行图谱子系统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预算执行图谱子系统的基础数据来源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软件、工资统发系统等，可以为预算单位、区财政工作人员了解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时提供数据支持，其与已有系统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入预测分析子系统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收入预测分析子系统的部分基础数据来源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系统等，部分基础数据来源于外部数据导入，可以为财政工作人员预测收入提供数据支持和备选方案，其与已有系统关系如下图所示：



3、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子系统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子系统的基础数据来源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子系统的评价过程、评价材料、评价结论等数据，可以为财政专管员审核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预算编制情况提供依据，其与已有系统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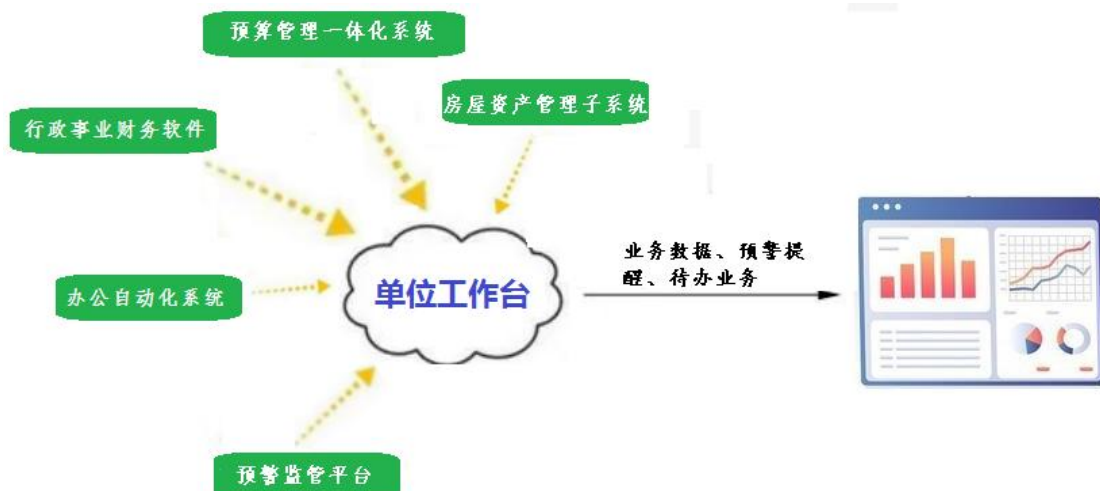
4、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辅助审核模块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辅助审核模块的基础数据来源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模块的测算结果数据可以为财政专管员审核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申请提供依据，其与已有系统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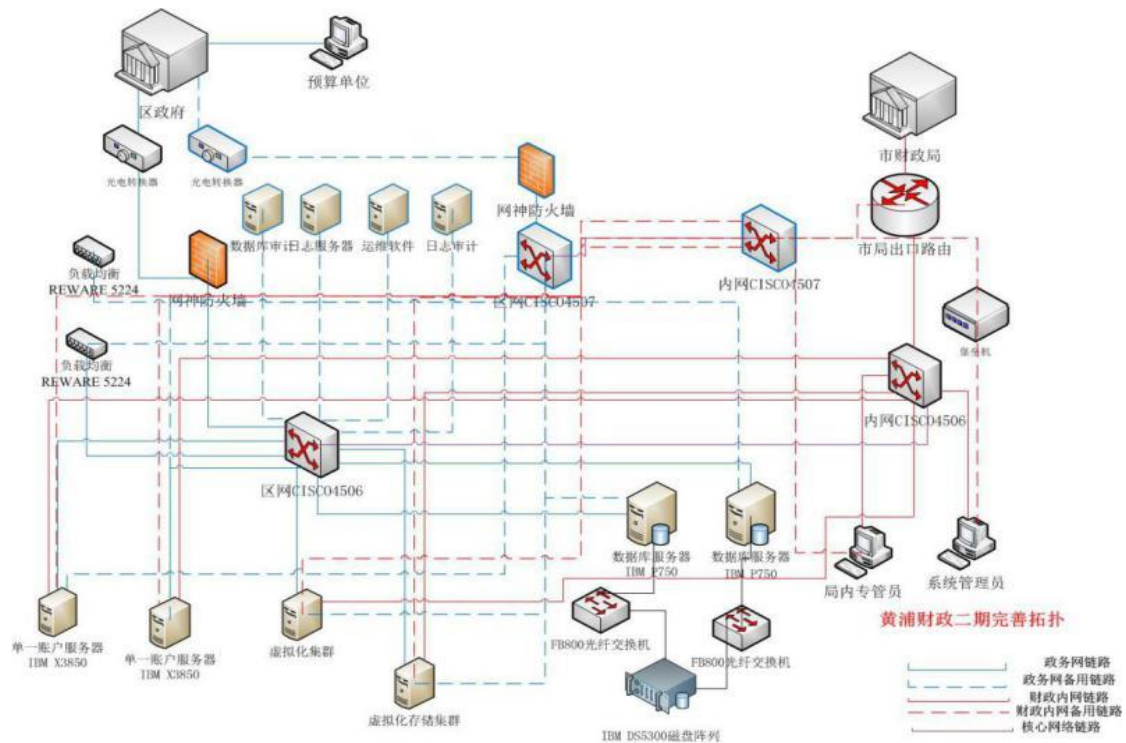


5、专管员台账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专管员台账为财政专管员提供了一个信息集成平台，具有数据展示、工作日志、业务提醒等功能，其与已有系统关系如下图所示：



2.3 网络拓扑图



3 系统功能及技术要求

3.1 总体架构

<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升级改造>是对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已有功能的改进和扩展，其架构仍然是<综合应用平台系统>整体框架设计的一部分，本期建设内容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3.2 系统功能需求

3.2.1 预算执行图谱子系统

建设预算执行图谱子系统，为预算单位、财政工作人员展示全口径、分级次的预算执行数据，并能定位数据异常点。功能包括：执行数据治理、执行数据建模、图谱数据关联与追溯、执行异常情况分析、热点分类执行分析、其它分类执行分析、图谱数据导出、图谱控件开发、页面UI优化。

3.2.2 收入预测分析子系统

建设收入预测分析子系统，通过收入预测分析数据模型，分析税收收入数据和非税收入池中的变量因素，为财政工作人员提供收入预测方案底稿。功能包括：数据挖掘治理、收入科目匹配、非税资源池维护、业务数据接入、收入数据预测、（实际）收入数据报表。

3.2.3 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子系统

建设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子系统，规范预算项目评审工作标准和业务流程，实现过程文件的电子化归档，并提供项目评审过程的实时查询和穿透查询。功能包括：预算项目关联、政策应用关联、基础数据维护、评审对象生成、评审材料上传、评审过程记录、专家评审质量评价。

3.2.4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辅助审核模块

建设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辅助审核模块，实时采集预算单位基础信息，按照定员定额口径标准，为专管员提供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测算数据。功能包括：单位基本支出基础数据挖掘治理、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测算模型、测算结果输出和展示。

3.2.5 专管员台账子系统

建设专管员台账子系统，为专管员提供数据查询、日志记录、待办提醒等一体化的线上平台。功能包括：台账基础数据挖掘治理、台账数据画像、重点工作事项管理。

3.2.6 原系统功能升级改造

在综合应用平台大系统中，结合区财政局业务需求，对相关子系统部分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功能包括：办公自动化子系统会议室管理模块、数据标签模块改造、新增预警指标、新增专题分析主题、外部结构化数据导入模块。

3.3 系统数据需求

3.3.1 数据需求范围

本项目的数据来源，主要包括：

1、预算执行图谱子系统

预算执行图谱子系统源数据是从部署在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数据，以及部署在区财政局的集中财务管理系统中采集单位会计核算数据、工资统发软件中采集工资发放数据、财政综合应用平台中采集预警监控数据。

2、收入预测分析子系统

收入预测分析子系统源数据是从区税务局提供的税收收入盘中导入数据，从其它中心城区收入统计报表中导入数据，从部署在市财政局的非税收入系统中采集非税收入数据，以及部署在区财政局的集中财务管理系统中采集单位会计核算数据。

3、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子系统

预算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子系统源数据是从部署在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单位预算项目编制数据。

4、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辅助审核模块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辅助审核模块源数据是从部署在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单位基础信息数据，以及部署在区财政局的工资统发软件中采集工资发放人员数据。

5、专管员台账子系统

专管员台账子系统源数据是从部署在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全口径数据，以及部署在区财政局的集中财务管理系统中采集单位会计核算数据、财政综合应用平台中采集预警监控数据和房屋资产数据，此外还从财政业务系统中采集工作待办数据。

3.3.2 数据更新要求

数据来源(责任方/提供方)	数据内容	期望更新频率	预期采集频率	数据质量要求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	项目分类、预算单位、预算项目、指标来源、资金性质、用款计划表、支付凭证表、指标表等。	原系统更新频率	T+1	完整、一致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软件(区财政)	会计年度、账套名称、会计科目代码、会计科目名称、凭证号、会计年度、会计期间、账簿、科目、借方金额、贷方金额等。	原系统更新频率	T+1	完整、一致
集中财务系统(区卫生系统)	账套信息、科目模板、会计科目表、辅助核算项目信息、余额表等。	原系统更新频率	T+1	完整、一致
工资统发软件(区财政)	工资统发部分基础信息。	原系统更新频率	T+1	完整、一致

3.4 系统设备需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所用设备，除服务器使用区数据局下发的国产服务器之外，其它网络、安防、存储设备将使用区财政局内部机房现有设备，此外没有其它的设备需求。

3.5 系统软件需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所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使用区科委、区数据局下发的信创软件，包括：统信 OS、达梦数据库和金蝶中间件等，此外没有其它的软件需求。

3.6 开发技术要求

3.6.1 技术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要求软件开发商采用成熟技术，确保本项目使用开发商已成熟的软件系统。

1、基于 J2EE 标准进行开发，采取数据集中的系统结构，整体系统为 B/S 架构，采用客户端浏览器－Web 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三层结构。

2、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在不同的操作平台均可以平滑运行。

3、系统应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和扩展性，系统架构采用平台+部件方式进行搭建，以适应未来财政业务的扩展。

3.6.2 标准和规范

系统设计在功能、安全、网络等各方面符合国家政府机关应用系统建设、国家财政管理等各项标准和规范。同时，在系统设计上应采用国际、国内成熟的信息技术和先进的技术标准，要能与其它系统互连互通并具备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3.6.3 性能要求

支持日常 50 用户以上、高峰 100 用户以上的同时在线交易。

吞吐量(全区每月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交易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够满足未来五年全区的交易高峰值。

4 项目实施要求

4.1 实施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含试运行 1 个月）。

4.2 项目人员配备

成交方需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并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团队主要人员的稳定性，且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实施任务。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应至少包括：

角色	是否驻场	要求
项目经理	否	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善于和用户方沟通，并能就用户方需求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方案。
开发工程师	否	具有相关项目开发经验
实施工程师	是	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并能及时处理系统上线后遇到的问题。

4.3 服务与技术支持

成交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系统在线咨询。系统在试运行及正式上线后发生故障时，在驻场实施人员无法解决的情况下，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处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成交方应在系统正式上线前，提供至少 2 次系统操作培训，培训规模由用户方确定。

九、备注：

- 1、项目类型：服务类
- 2、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 3、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建设周期 10 个月（含试运行 1 个月）。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验收后支付 50%；（具体支付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

为准。)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5、响应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管理措施。响应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响应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声明函、响应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响应报价、响应报价计算依据、响应报价清单；响应书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各类方案及承诺等。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协商小组审核）	<p>（1）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p>

		<p>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协商小组于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p>

“#”号指标汇总表：无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谈判（协商）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成交原则和方法

通过谈判和协商，采购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最终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注：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小组于谈判（协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资格声明函，请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2、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公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响应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4）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8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0126-00011312、0126-K00012116**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60324197100-013383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完成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含试运行 1 个月）。**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

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 1 资金来源：

5.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验收后支付 50%；（具体支付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6. 辅助服务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

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

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 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1、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响应报价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解密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电子采购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解密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响应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资格声明函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解密、谈判（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如响应人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响应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响应报价汇总表

响应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升级改造（二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 期）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3、**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表、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请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采购需求自拟。**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小计（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技术偏离表

(本表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填报)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NY M B /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 管理工作 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采购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2、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